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于2025年12月当选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26年,本人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,本着忠实、勤勉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,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,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,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,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,对相关事项认真审议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独立作用。

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刘学伟,本科学历,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教师、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、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;2013年04月至今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伙人;2024年08月至今任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已根据规定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,任职条件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,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姓名	职务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出席方式	投票情况
刘学伟	独立董事	1	1	现场	赞成

2、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姓名	职务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出席方式	投票情况
刘学伟	独立董事	0	0	—	—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全部出席召开的委员会会议，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，对相关会议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和表决，且积极参与各项议题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，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，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，以便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获得履职所需的资料和信息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2026年度，本人将着重了解需要本人发表意见的事项及相关事宜，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聘用审计机构、董事高管的薪酬等事项进行调查和了解，运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。与此同时，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。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各项承诺均严格遵守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。

（五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本人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本人均投赞成票。

四、建议情况

2026年度，本人将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，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；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五、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

- 1、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；
- 3、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4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提案权、表决权等权利；
- 5、所有建议均被采纳。

本人联系方式：878296081@qq.com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学伟

2026年04月20日